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5年4月23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季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实际经营情

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系可交换为公司所持有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A 股股票（688183.SH）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拟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 200 名。

本次债券在取得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既可采取一次性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担保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设定股票质押担保，由公司提供生益电子 A 股股票办理股票质押登记作为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担保财产。具体股票数额、初始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等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票面利率、初始换股价格、到期赎回价格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以下孰高者（1）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生益电子 A 股股票收盘价以及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若在前述交易日内生益电子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2）生益电子最近一年末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3）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生益电子 A 股股票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按年支付，最后一期利息连同到期赎回价格一并偿还，其中到期赎回价格不低于面值 100 元。

具体的票面利率、初始换股价格、到期赎回价格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发行当时市场利率水平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换股价格修正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是否设有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换股价格修正条款以及上述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时间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一次性或分期择机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公司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债券承销方式、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申请。

具体承销方式及挂牌转让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和市场的情况决定并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取得交易所无异议函及债券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